

時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5 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60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編製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60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5 會議室
主席：郭校長明政
紀錄：周軒如
出席：朱副校長美麗、王副校長文杰、張總務長其恆、
倪研發長鳴香、粘委員美惠、曾委員守正、林委員瑜瑋、
孫委員振義、許委員政賢、蔡委員瑞煌(鄭秀真秘書代)、
崔委員正芳、劉委員慧雯(吳岳剛代)、連委員弘宜、湯委員志民、
左委員瑞麟(曾一凡代)、郭委員昱萱、黃委員緯宸、王顧問文生
請假：趙副校長怡、賴教務長宗裕、郭學務長秋雯、段顧問錦浩、
邊顧問泰明、蘇顧問錦江
列席：
總務處：蔡簡任技正顯榮
總務處營繕組：陳組長郁蕙、林子婷
總務處財產組：林組長淑靜、陳源宗、王怡琪
總務處環安組：林組長慶鴻
總務處校園規劃組：蔡組長昆達、周軒如、莊蕙綺、方柏驊
圖書館：陳館長志銘、榮予恩
秘書處：賴怡婷
外文中心：林易珊
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賴映宇技師、張雅程技師
李訓中建築師事務所：李訓中建築師
基亞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陳家賢技師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59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 159 次校規會會議紀錄於 110 年 6 月 17 日以電子公文交換至各委員）

二、為加強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組織功能及效率，深入探討校園規劃及興建相關 議題，俾做為決策參考，本委員會採分工方式作業，透過下列四小組運作：校

園規劃及景觀小組、校舍興建及整修小組、空間分配及使用小組、校地規劃及管理小組等；分組宗旨及工作職掌請參考附件一，惠請各委員顧問勾選參加組別(可複選)，並於會後交由工作人員彙整。

三、宣讀第 159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報告案及討論案」執行情形。

討論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外文中心

案由：擬請汰舊換新國際大樓空調並節能減碳，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國際大樓為本校教學用大樓，以中央空調運行各空間冷氣，迄今使用 29 年，亟待更新，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申請經費，會議決議為：「請提案單位就實際需求再行規劃可行方案後提會，倘部分空間有急迫需求，於本案規劃完成前可先以裝設分離式冷氣方式處理，並以 110 年度資本門預算總務處項下之『國際大樓中央空調更新計畫』分配數額 644 萬 7,000 元支應。」。
- 二、為兼顧汰舊換新與節能減碳，已諮詢憶昌空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專業技師，並檢討大樓空間使用需求，研擬更新中央空調冰水主機系統與三處空間裝設分離式冷氣，總計需 6,928,395 元。
- 三、因國際大樓 17 時後，勞務外包管理員下班並關閉中央空調，部份空間仍有夜間與假日使用空調之需求，經檢討，三處空間有裝設分離式冷氣之迫切需求，

且須加速裝設，以免持續開設中央空調總機而耗電不利節約。

結論：本案優先考慮以分離式冷氣方式設置，並邀請蘇一仲校友及清華大學負責空調冷氣之人員擔任本案顧問，召開討論會議重新研擬方案後，再續提校規會討論。

執行情形：國際大樓中央空調主機今年度已維護保養完畢，目前運作正常，待下年度再行規劃可行方案後提會。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認，執行情形洽悉。

貳、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由：有關本校教職員工有機植栽社（以下簡稱植栽社）申請繼續無償使用山上校區張家祖厝前 1000 平方公尺國有公用土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植栽社未具日期文號續約申請書辦理（本校 110 年 6 月 28 日收文）辦理。
- 二、依上開續約申請書內容略以：該社仍有繼續使用需求，並配合開設有機植栽講座、工作坊、推動友善農耕等活動，請本校同意延長使用期限五年，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另檢附續約說明及 111 至 115 年開設相關服務學習課程之教學大綱（詳如報告案 1.附件 1）。

三、查植栽社經本校第 139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議通過由本組依程序與植栽社辦理簽訂無償使用契約在案，契約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結 論：本案同意通過，請提案單位與植栽社辦理後續簽訂無償使用契約事宜。

參、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 由：為辦理本校綜合院館外牆及鋼構修復改善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 109 年 2 月 4 日發布之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地面十一層以上之建築物，自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十五年，於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須辦理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其後每六年間申報一次，使用執照之日起算滿三十年，於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報一次，其後每三年間申報一次，建築物之外牆飾面全面更新者，其年限始得重新起算，其中診斷項目包含：外牆面磚、粉刷飾面等材料。
- 二、本校委任「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辦理綜合院館及商學院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申報工作，依規定申報範圍及所需申報文件，提交診斷結果，診斷面積共 9600 平方公尺，計 61.84 平方公尺損壞，判定需進行局部防護及修繕維護，損壞狀況包含：磁磚受損（屬申報列管修繕項目）、填縫異常、鋼構鏽蝕（詳如討論案 1. 附件 1）。
- 三、經診斷技師建議，提出 2 階段修繕規劃及報價：

1. 第一階段:申報後於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列管之 6 個月內先行安裝防護網，範圍環繞整棟綜合院館(不含 2 樓中庭區域)，工程經費 748,310 元 (詳如討論案 1.附件 2)，另外鋼構鏽蝕部分因影響結構安全，建議必須盡快進行除鏽補強，工程經費 5,747,136 元(含設計監造) (詳如討論案 1.附件 3)。
2. 第二階段:外牆磁磚受損修繕，計 2 種修繕方式如下:
 - (1) 局部外牆損壞修復(不含填縫更新)，損壞磁磚敲除，做仿石塗料，需辦理外牆使照變更，工程經費 7,789,728 元(含設計監造)(詳如討論案 1.附件 1，P20)。
 - (2) 整面外牆拉皮(包含填縫更新)，整面磁磚敲除，做仿石塗料，需辦理外牆使照變更，工期約 7 個月，工程經費 41,112,925 元(含設計監造)(詳如討論案 1.附件 1，P18~19)。

四、本次會議討論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匡列經費。

結 論：

- 一、本案同意先行安裝防護網，範圍環繞整棟綜合院館(不含 2 樓中庭區域)，工程經費 748,310 元，並於施作前召開全校說明會，告知全校師生本工程之必要性及工程影響。
- 二、其餘部分請提案單位邀集孫振義委員再召開討論會議，進行細部評估後再提會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由：有關本校指南校區公設保留地是否編列預算辦理徵收或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 110 年 6 月 9 日府授地登字第 1106014285 號函示略以請本校儘速辦理政大段三小段 58 及 63 地號公設保留地用地取得及簽准本處規劃組表示「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一事涉及甚廣，建請財產組依程序提校級會議審議」（詳如討論案 2.附件 1）辦理。
- 二、查指南校區係依臺北市政府 100 年 4 月 25 日府都規字第 10001070700 號公告實施都市計畫為大專用地，案經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99 年 10 月 25 日第 619 次委員會審議時決議主要計畫：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將全數機關用地變更為大專用地供本校使用。依上開主要計畫書所載：「……私有土地之徵購費用則由政治大學以逐年申請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方式辦理，預計於民國 125 年前分期完成徵收作業，惟徵收完成期限及所需經費，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查全區目前土地權屬分為本校管有（由國防部移撥土地）、其他機關管有以及私有三種類型，私有土地面積依上開主要計畫列計 4.35 公頃，其所有權人經過繁瑣的清查過程、扣除重複計算後仍有百餘人。目前本校建築規劃範圍均位於由國防部移撥之公有地，尚未使用公共設施保留地。

三、如依臺北市政府函示要求取得上開等公設保留地，依 110 年土地公告現值估計，徵收或價購該二筆土地至少共需新台幣 51,442,800 元（加計公證規費、印花稅、土地移轉登記規費及地政士委辦費總計約新台幣 51,650,000 元）。且若辦理徵收或價購，指南校區大專用地使用分區內之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地主將群起要求比照辦理，總額更將近新台幣 18 億元。

四、惟依教育部 106 年函覆，土地取得經費需由本校自籌，倘經本校檢討確無使用需要部分，請本校逕向臺北市政府反映，並請該府依內政部訂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規定，納入臺北市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或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納入定期通盤檢討，就本校無需使用部分檢討變更為其它適當分區，避免限制私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益，亦符合本校實際需求。後續本校可適時就臺北市政府回復情形，再向都市計畫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反映相關事項。（詳如討論案 2.附件 2）

結 論：本案配合指南宿舍請領執照時程，先函復臺北市政府說明指南校區公設保留地本校目前無使用需求，另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一事，請提案單位再予審慎評估。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案 由：本校山下網球場改建為停車場先期評估規劃案。

說 明：

- 一、本校師生總數約 17,000 人，平時山下校區為主要活動區域，為增加行人徒步空間並減少人車衝突機會，本報告欲規劃將風零樓旁山下網球場改建為停車場使用，藉由外環車行動線，可將大勇樓、集英樓等路邊停車位引導至該停車場，減少人車交會以完善本校行人徒步空間。(詳如討論案 3.附件 1)
- 二、山下網球場面積近 2,000 平方公尺，土地形狀大致為一梯形，為保留風零走廊結構完整性及降低車輛進出時對行人通行影響，本案規劃將停車場出入口設計於靠河堤一側開啟。
- 三、本案請建築師規劃三種不同方案以供本校做可行性評估。方案 A 為 6 層立體停車場，初估可容納 218 台車輛，總預算約為新台幣 2 億 1 千 2 百萬元；方案 B 為 2 層立體停車場，初估可容納 86 台車輛，總預算約為新台幣 5 千 9 百萬元；方案 C 設計為平面停車場，初估可容納 66 台車輛，總預算約為新台幣 1 千 5 百萬元。考量本校實際需求及財務可行性，擬以方案 B、C 提會討論。
- 四、本案關於工程施作進度等時序圖仍需視未來實際發包、建照取得時間等情況而定。

結 論：

- 一、本案請建築師規劃方案一為 1 層立體停車場及屋頂空中花園(含花園植栽及活動空間);方案二為 2 層立體停車場及屋頂空中花園(含花園植栽及活動空間)，就上述兩方案進行評估及估價後再提會討論。
- 二、請體育室研擬於北政國中旁網球場部分增設頂蓋，或於六期運動場增加網球場

等方案，於校規會提案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產組

案由：有關心智、大腦與學習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心腦學中心）及應用物理所（以下簡稱應物所）空間調整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6 月 7 日「心智、大腦與學習研究中心及應用物理所空間調整會議」決議（詳如討論案 4.附件 1）及 110 年 8 月 17 日奉准之 1100022232 簽文（詳如討論案 4.附件 2）辦理。
- 二、前經 108 年 11 月 27 日第 153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理學院待社會科學資料中心整修後遷入；後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召開「社資中心空間規劃討論會議」，決議心腦學中心與理學院併同遷入社資中心大樓，並進行前期可行性評估。
- 三、現因應莊敬外舍拆除，急需臨時學生宿舍之空間，學務處於 110 年 4 月 7 日第 158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提案並經審議通過社資中心大樓變更為臨時學生宿舍，故理學院及心腦學中心遷入社資中心案則需暫緩，連動影響第八教室二樓空間後續規劃。
- 四、為續秘書處能整體規劃第八教室作為校友服務空間，並回應理學院應物所空間不足之問題，故規劃以下空間調整方案：

- (一) 應物所空間將移至慎固樓及蓄養樓部分空間（規劃總空間面積為 578 平方公尺），待應物所遷入蓄養、慎固樓後，心腦學中心於第八教室二樓實驗室續遷入應物所原使用之志希樓二樓空間。
- (二) 心腦學中心騰空後之第八教室二樓空間交由秘書處規劃為校友服務中心設施；心腦學中心現於資訊大樓地下一樓 140007 室空間同意續借用，待日後有適合的移置地點，再交還教務處。
- (三) 志希樓一樓原分配予應物所之教師研究室（070106、070110 室）交還學校統籌分配，另應物所向理學院暫借空間（070114 室）交還理學院管理。
- (四) 總務處原於慎固及蓄養樓規劃退休教師研究室，現全數空間皆為應物所規劃，擬於應物所空出產創中心之物理教學實驗室後，將該空間規劃為退休教師共用研究室。

結 論：本案同意通過，請提案單位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商學院

案 由：商學院博士生研究室空間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10 年 7 月 19 日本校商學院博士生研究室空間移置第二次協調會議決議辦理。（詳如討論案 5.附件 1）
- 二、因應教育部「推動員工 2 歲至 6 歲子女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於 109 年 9

月 4 日由人事室召開「研商國立政治大學推動員工 2 歲至 6 歲子女之公共化教保服務會議」，會中商學院同意配合政策將現博士生研究室（原實幼舊園）交由實小作為幼兒園增班設置之場所，惟期學校能協助提供移置空間。

三、經兩次協調會議討論，商學院博士生研究室空間將規劃調整至國關中心圖資大樓 3 樓(規劃總面積為 217 平方公尺)；惟因圖資大樓 3 樓現為蓄養、慎固樓整修期間國關中心人員暫時使用地點，估算期程約至 112 年 8 月（約遷出後 2 年）商學院始能進駐使用。

四、於進駐圖資大樓前之過渡期間，商學院博士生將依據現有機制，自行預約達賢圖書館 8 樓團體研究席位；另商學院續用家具將由總務處安排暫置空間。

五、商學院移出後之實幼舊園空間，請實小完成不動產(土地及建物)撥用後，續辦理點交及裝修工程。

結 論：本案同意通過，請提案單位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第六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有關本校校史館移至達賢圖書館湖濱小屋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校史館原位於行政大樓 8 樓東側，使用至今已逾 14 年，許多問題陸續浮現，已不符使用效益，依第 11 屆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700 萬元校史館遷移費用（詳如討論案 6.附件 1）。

二、原校史館空間現已改為供人智中心使用，初擬遷移校史館至達賢圖書館七樓，後因七樓空間不夠，駁回原校基會一案，於 158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中決議另行研議（詳如討論案 6.附件 2）。

三、經圖書館與秘書處重新探勘場地，研擬將達賢圖書館湖濱小屋一樓空間改為校史館新用地；並依 9 月 2 日校史館規劃會議（詳如討論案 6.附件 3）中決議，將校史館擴大範圍，定位為學校展覽館，除校史之外可以有更多內容。請圖書館就新規劃方案（詳如討論案 6.附件 3）進行簡報，請委員討論可行性。

結論：本案同意通過，建議提升湖濱小屋開放時間，請提案單位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地政學系孫振義老師、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本校山上校區規劃太陽能光電板與農電共融實驗場域，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為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持續推動打造綠能校園。本校亦積極響應，近年來持續發展再生能源及在地實踐能源教育。基此，本提案擬於本校山上校區規劃太陽能光電板與農電共融實驗場域（區域範圍，詳如臨時動議 1. 附件 1），以達成綠能發電、研究、能源教育等三大目標，未來不僅

能增添本校發展綠能校園之實績，亦可做為實踐能源教育之場域。

二、太陽能光電板設置可分別以招標或產學合作計畫方式進行，由本校無償提供或租借所需土地，由光電廠商提供光電設施設計、建置和維運，所生產之綠電可供給本校直接使用或採市電併聯。

三、「農電共融實驗」擬於政大農場和鄰近土地進行，實驗計畫包括建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並於光電設施下方維持農業耕作，實驗過程輔以生態與環境（空氣、土壤、水質）調查。唯實驗範圍、光電設施鋪設方式與範圍需經本校總務處同意，並與政大農場成員溝通討論取得共識。

四、本案規劃之山上校區範圍校地，因位處校園邊緣，常有被佔用耕種之情形，長久以來管理不易，本案提案通過施行後，預計將可有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維運、管理，亦可避免校地再遭人佔用問題。

結論：本案同意通過，請提案單位依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為辦理 69KV 變電站電力設備改善工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69KV 變電站係供應全校電力之重要設施，經 69KV 維護保養廠商勇帥電氣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巡檢時發現 ABS(空斷開關)及 LA(避雷器)有電弧閃絡現象(設備老舊、耐壓降低)，B 台變壓器外散熱片有些微裂縫、A、B 台變壓

器之 N 相高壓導口內部鏽蝕嚴重，為維持校區供電穩定及安全，需進行改善更新。

二、本案因攸關全校供電穩定及維護操作維修人員安全，需進行受電開關場的 ABS(空斷開關)及 LA(避雷器)的汰換，主變電站的 B 台變壓器 9 組散熱鰭片及 A、B 台變壓器 N 項高壓導口(共 2 組)更換，以及依台電民國 98 年修正之「特高壓用戶用電設備設計資料審查作業標準程序書」規定裝設 HVD (高壓檢知器)，總工程金費為新台幣 805 萬 8,879 元(含設計監造)(詳附件 1)。

三、本次會議討論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匡列經費。

結 論：本案請提案單位與王文生顧問討論評估後，再提會討論。

伍、散會（下午 18 時 30 分）